

附件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博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489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2530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博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佳鑫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1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佳鑫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冬季运雪服务（清雪车辆租赁）采购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市富铭道路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20.86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.2712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富铭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9.20